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 0413 破申 18 号

申请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99343815D，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常州花花草草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790873278D，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北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陈留保，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留保、郁息凤、郁荣明、缪爱凤、常州花花草草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债权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银行）向本院执行局提出申请，请求对债务人常州花花草草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花草草绿化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经审查决定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2024 年 5 月 16 日，本院以（2024）苏 0413 破申 18 号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

一、江南银行对花花草草绿化公司享有到期债权。2022 年 11 月 16 日，本院作出（2022）苏 0413 民初 6803 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陈留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人民

币 1000000 元,支付利息 31995.91 元(利息计算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及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含罚息和复利);二、被告陈留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其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 56000 元;三、被告郁息凤、郁荣明、缪爱凤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四、被告常州花花草草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在被告陈留保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中未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五、驳回原告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前述法律文书生效后,根据权利人的执行申请,本院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采取了划拨银行存款、轮候查封不动产、限制高消费等执行措施,但仍未能足额执行到款项。2023 年 8 月 25 日,本院作出(2023)苏 0413 执 1475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2022)苏 0413 民初 6803 号民事判决书中关于对被执行人陈留保、郁息凤、郁荣明、缪爱凤、常州花花草草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贷款本息及律师费的本次执行程序。

二、花花草草绿化公司概况。花花草草绿化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8 万元,该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陈留保,股东为陈留保(持股 59.5238%)、朱建平(持股 22.619%)、郑耀方(持股 17.8571%)。目前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花花草草绿化公司经营范围:承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建设;园林景

观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花卉种植、花卉苗木新品种培育、繁殖与科研及技术转让；绿化养护；各种花卉、苗木出样、养护；花盆、园林机械制造；五金电器购销。花花草草绿化公司的公章、财务章、财务账册等未控制。

三、花花草草绿化公司资产和负债概况。经本院执行局查询，截至2024年6月1日，花花草草绿化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有1件，申请执行标的达110万余元，尚有近100万元未执行到位。本院执行局在执行过程中，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花花草草绿化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证券、互联网银行、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等财产进行了调查，查明：花花草草绿化公司无有效银行存款、无车辆、无不动产。

本院认为：花花草草绿化公司的住所地在本法院管辖范围内，本院对本案依法拥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即可受理破产清算。本案中，花花草草绿化公司不能足额清偿江南银行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常州花花草草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智

审 判 员 庄 严

审 判 员 史 春 海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 周 宇 航

书 记 员 宋 婷